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听证公告

吴城综听公告〔2024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，我局决定对林上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，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当事人：林上振

二、案由：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

三、听证时间：2024年2月5日15时30分

四、听证地点：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楼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参加旁听人员请于2024年2月4日16:00前至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执法股（联系电话：5586788）报名并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，并于听证会开始前15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。

2.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不得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1月24日